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

##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睿、吴雪明（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程序，并经内核会议讨论通过，认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法，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并且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此，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六、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

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推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关于保荐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周敏  
周敏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睿  
张睿

2008年4月3日

吴雪明  
吴雪明

2008年4月3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范慧娟  
范慧娟

2008年4月3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邱三发  
邱三发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华东  
张华东

2008年4月3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4月3日

2008年4月3日

附件一：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本公司员工张睿、吴雪明两位同志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各项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华东



附件二：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塔牌集团”）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发展前景、存在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已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本次保荐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塔牌集团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说明

#####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各方面，遵从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关联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 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属于水泥行业，主要从事各类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产、供、销体系独立，业务链完整。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本次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华（2008）专审字 047 号《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鉴证报告》，结论如下：“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从整体看，贵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在合理的基础上已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运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运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足以实现上述与防止或发现会计报表重要错误或舞弊相关的那些目标。”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并由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05 年度至 200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29,055.4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6,476.35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17,063.9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公司最近一期末（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0，不高于 20%；

E、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申报纳税，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塔牌集团符合《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二、塔牌集团基本情况

### （一）设立情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6,641.89 万元中的 30,000.00 万元按每股面值一元折为 30,000.00 万股，其余 16,641.8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4012000889。

### （二）主要业务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水泥的生产、销售。2006 年度公司共生产水泥 547.03 万吨，居广东省内第一名、全国第九名，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居第八名和第五名；2007 年度，随着龙门项目一线工程的建成达产，公司水泥产量达到 708.69 万吨，居广东省第二名，仅次于英德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我国水泥行业龙头海螺水泥的下属公司）。公司是广东省最具规模的水泥制造商之一，尤其在粤东市场具有相对垄断地位，2007 年度在广东省和粤东的市场占有率分别达 5.83%和 37.68%。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3001 号），公司被列为“60 户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同时公司也是广东省《建材工业 2005~2010 年发展规划》明文列示鼓励发展的大型建材企业集团之一。

### （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良好，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资产合计	2,529,192,580.78	2,167,857,155.88	1,974,951,762.49
流动资产	498,966,751.14	429,092,024.58	446,055,769.21
非流动资产	2,030,225,829.64	1,738,765,131.30	1,528,895,993.28

负债合计	1,813,995,587.90	1,575,441,476.73	1,492,958,506.97
流动负债	1,293,760,215.58	805,441,476.73	742,958,506.97
非流动负债	520,235,372.32	770,000,000.00	750,0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715,196,992.88	592,415,679.15	481,993,255.5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623,150,091.90	479,297,516.40	394,678,445.50
少数股东权益	92,046,900.98	113,118,162.75	87,314,810.02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57,127,655.32	1,260,527,709.37	1,152,984,332.81
营业总成本	1,538,668,722.30	1,133,253,146.34	1,064,009,288.90
营业利润	218,458,933.02	127,274,563.03	88,975,043.91
利润总额	218,857,400.18	128,932,816.02	90,087,709.64
净利润	167,092,401.78	107,422,423.63	87,192,18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43,852,575.50	81,869,070.90	67,695,441.98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07,170.87	285,251,587.97	267,304,72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648,445.99	-307,544,441.44	-404,628,92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14,492.95	-63,122,819.67	118,766,398.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73,217.83	-85,415,673.14	-18,557,795.60

## 4.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流动比率	0.39	0.53	0.60
速动比率	0.13	0.18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48	31.89	40.54
存货周转率(%)	4.16	3.85	4.6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 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2%	68.04%	67.96%

每股净资产(元)	2.38	3.29	2.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51,227,639.65	321,391,850.88	248,511,263.23
利息保障倍数	3.35	2.50	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7	1.58	1.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47	-0.10

### 三、关于塔牌集团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 塔牌集团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水泥是全球用途最广、用量最多的建筑材料，水泥行业属建材工业的主体部分，与国民经济关联度较高。其发展状况主要受建筑、房地产、能源和交通等下游产业发展状况的影响，该四大行业约占我国水泥消费总量的80%，是拉动水泥需求增长的主导力量。水泥行业的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密切相关，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同时，水泥行业属资源、能源消耗性行业，其发展还受制于石灰石、煤炭、电力能源等上游相关产业的发展状况。

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丰富的资源储备，为中国水泥行业发展带来广阔市场前景。我国是水泥生产和消费大国，其生产和消费量均占世界水泥总量的45%左右，已连续22年居世界第一。

#### 1、我国水泥行业概况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水泥工业得到了飞速发展。1981年-1995年间全国水泥产量年均增长率13.48%，最高年增长率达22.01%。在经历了1996年-2000年的相对低谷后，全国水泥产量有了较快增长，2001年-2006年全国水泥产量年均增长9.65%，我国水泥工业进入一个新的快速发展阶段。

水泥的市场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加快以及城乡居民住房水平的升级，都将拉动水泥工业的快速发展。综合考虑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发展预期和水泥与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关联因素，预计到2006年至2010年，我国水泥产量为15.50亿吨，年均增长率为5.84%；消费量为14.60亿吨，年均增长率为5.27%。

#### 2、影响水泥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A、水泥的独有特性决定其难以替代：在全球范围内，水泥均被称为建筑业的基础。水泥良好的建筑性能，使其在建筑中被大量使用。全球水泥消费量持续增长，已显示水泥作为一种应用广泛的大宗建筑材料所具有的无可替代优势。

B、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创造了水泥行业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近年来我国经济较快增长，带动了水泥工业快速发展。党的十六届五中提出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消耗的基础上，实现201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的目标。今后五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我国将加快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和工业化、城镇化步伐，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发展，这将为我国水泥工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建立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C、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水泥行业的发展：2006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提出：“按照科学发展观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加快推进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引导水泥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实现水泥工业现代化”这一目标，这将利于促进全行业转变增长方式，提高水泥工业整体素质，最终实现我国由水泥大国向水泥强国的转变。

D、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水泥行业因其行业特性，具有产业政策、资金及矿山资源等进入壁垒，目前进入壁垒随着产业趋向成熟正逐步抬高。进入壁垒较高将增加新进入者进入门槛，减少行业无序竞争，促进行业规范整合，形成健康良性发展机制。

## **2、不利因素**

A、水泥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目前，我国水泥工业结构较分散，产业集中度较低。这一方面导致了我国水泥行业的工艺装备小型化、科技水平低，造成产品缺乏竞争力、产品结构不合理；另一方面，产业集中度低加剧了企业间的无序竞争，削弱了水泥企业在资源、能源采购上的谈判能力，在资源、能源供应紧张的情况下，生产成本上涨压力难以缓解。

B、能源、资源供应和环境污染状况影响水泥行业发展：水泥行业是高能源、资源消耗型行业，也是污染较重产业，行业发展受能源、资源供应和环境污染状

况的制约。目前，我国新型干法水泥的能耗节约和污染控制水平与国际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 （二）塔牌集团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广东省最具规模和综合竞争力的水泥龙头企业之一，也是国家重点支持水泥产业结构调整 60 家大型企业（集团）之一。2006 年度公司共生产水泥 547.03 万吨，居广东省内第一名、全国第九名；2007 年度，随着龙门项目一线工程的建成达产，公司水泥产量达到 708.69 万吨，居广东省第二名，仅次于英德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我国水泥行业龙头海螺水泥的下属公司）。2007 年度，公司在粤东地区销售水泥 489.81 万吨，占该地区 37.68% 的市场份额，公司在粤东地区市场占有相对垄断的市场优势。

公司具有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产业政策扶持优势：**得益于水泥行业“上大压小、扶优汰劣”以及提高行业集中度的结构性调整方向，公司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企业，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三部委 2006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3001 号文）中，全国重点扶持的 60 家大型水泥生产企业集团之一。

**2、产业布局优势：**根据水泥行业的资源依赖性和市场区域性特征，公司一直致力于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构建及优化产业布局。目前根据广东省石灰石资源分布情况和市场辐射范围，公司已建设梅州和惠州龙门两大生产基地。

**3、产业链整合优势：**水泥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上游煤炭、电力和石灰石资源等的发展状况，同时受宏观政策导向的影响明显。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产业链的扩张和延伸，进行对上下游的垂直整合，以不断增强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通过收购具有煤炭经营资质的企业、建设自备电厂和投资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控制或直接取得石灰石采矿权等方式实现向上游产业的扩张和延伸；通过设立子公司专注于从事混凝土搅拌站的投资和建设，拟实现对下游销售渠道的拓展和控制。

**4、规模及区域市场定价影响力优势：**粤东地区是公司传统优势市场。公司 2007 年度水泥产量 708.69 万吨，远高于粤东地区企业平均约 19 万吨的规模，

在粤东市场区域有较大市场影响力。2007 年度公司在粤东地区水泥销售量达 489.81 万吨，占该地区 37.68% 的市场份额。公司在该地域具有相对垄断优势，对该区域内水泥销售价格的形成有较大影响力。

**5、区域营销优势：**公司已根据不同的市场结构和客户特点，建立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与近 200 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形成以梅州水泥生产基地为中心、连接潮揭汕、横跨闽粤赣的粤东水泥销售网络；以惠州龙门水泥生产基地为中心、辐射深圳、东莞、广州等周边地区的珠三角水泥销售网络。公司的水泥销售网点超过 2,000 个，其中粤东地区占 2/3 以上，在粤东地区网络营销优势尤为突出，为增强公司在粤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提供了长足保证。

**6、区域品牌优势：**得益于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曾被中国质量管理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授予“全国用户满意企业”，“塔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水泥十佳品牌”和“广东省著名商标”。“塔牌”水泥先后被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全国建材推荐产品”、“中国建材世纪精品”等，并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产品质量免检证书》。“塔牌”水泥目前已在广东省及周边省份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7、区域技术优势：**公司建立了广东省水泥行业省级技术中心，并一直围绕“节能减排”进行技术装备的改造和升级。目前，公司新型干法熟料产能占熟料总产能比例达 71.02%，远高于广东省 32.43% 的水平。另外，公司亦积极通过技术工艺改进，提高单位台时产量、循环利用能源，以降低水泥产品能耗水平，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8、管理优势：**公司管理团队拥有水泥行业丰富的实践经验。自文福水泥厂设立以来三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规模效应和整合协同优势，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有序运转、生产效率的持续提高和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目前，公司正积极利用地处粤闽赣交界处以及当地石灰石资源丰富的地理优势，继续构建及优化产业布局，在巩固并提高粤东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实现市场区域向珠江三角洲的纵深拓展和向闽赣等周边省份的辐射，力争在未来 3-5

年期间，发展成为粤闽赣区域最具实力的水泥龙头企业之一。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龙门分公司 2×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异地改造项目及与之配套的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战略布局上挺进珠三角市场、保证广东市场占有率的关键，对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具有重要意义。经论证，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新型干法旋窑水泥技术，属于行业发展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是水泥行业新建项目的主流投资类型，同时也符合企业扩大产能规模、降低生产成本的内在动因。

由于惠州龙门地理位置正处于粤东和珠三角交界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标市场包括了珠三角地区和粤东地区。珠三角地区是广东省最主要的水泥消费市场，2007 年度水泥消费量约为 8,100 万吨，占全省消费总量的 70.43%。而粤东地区是广东省内“十一五”规划的发展重点，“十一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该地区未来水泥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根据国家《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截至 2010 年需淘汰 3,000 万吨的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该部分拟退出的落后产能都将转化为未来新型干法水泥的市场空间。此外，根据广东省建材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珠三角地区将逐步限制和压缩水泥生产，仅保留少量先进的新型干法旋窑生产线，实现水泥工业由珠三角地区向粤东等三大熟料基地的转移。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淘汰落后水泥产能，使珠三角和粤东地区新型干法水泥市场空间大大增加。

#### **（四）发行人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上大压小、扶优汰劣”推动水泥产业集中和规模化发展，仍将是产业结构调整的主线。在国家节能减排、环保治理等各项政策和措施的作用下，落后生产能力的淘汰速度正加快，并正逐渐释放较大的存量市场空间。

“十一五”期间，预期宏观经济将继续维持高位运行，我国将继续加快工业化、城镇化步伐，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发展，我国水泥工业面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从广东省来看，广东省政府 2006 年全省重点项目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十一五”期间，广东省规划建设重点项目 233 项，总

投资超过 15,000 亿元，将新增高速公路约 2,000 公里、铁路营运里程 1,100 多公里、城际轨道交通 270 公里、地铁 262 公里。从粤东市场看，根据广东省政府 2006 年 9 月《促进粤东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出台的粤东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将加大工业、能源等产业项目投入，加大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投入，布局 390 个重点项目，共投资 2,700 亿元。

作为粤东地区唯一一家国家水泥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发展企业，公司拥有多项竞争优势，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投产，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宏观经济的总体向好正给公司带来巨大发展机遇。

#### **四、塔牌集团的主要风险**

##### **（一）销售市场集中而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水泥市场销售呈现以本地销售为主的区域化特征。目前，公司水泥销售主要以梅州、惠州龙门两大生产基地为核心通过公路运输向周边市场辐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粤东，正积极向珠三角拓展。由于水泥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紧密关联性，广东省尤其是粤东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当地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 **（二）燃料、能源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水泥行业属于能源消耗型行业，煤炭和电力是水泥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燃料和能源。如因政策因素或市场供求结构的变动，影响到对公司煤炭或电力的供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并且报告期内煤炭和电力价格呈逐渐上涨趋势，煤炭成本和电力成本占水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年平均数分别达 35.28%和 22.86%。如果煤炭和电力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石灰石供应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梅州和龙门两大生产基地。在梅州基地，因为关联方文华矿山毗邻于公司梅州基地的各主要生产企业，是该地区主要石灰石开采企业之一，从采购的经济性和稳定性上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向文华矿山持续进行石灰石采购；在龙门基地，因对当地可石灰石状况不熟悉，并为集中精力于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公司亦委托文华矿山在龙门采购部分石灰石。受此影响，公司 2005 年度至

2007 年度，对文华矿山的石灰石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6%、5.06%和 6.86%，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49.83%、53.54%和 64.45%，逐年增加。虽然公司生产基地当地的石灰石储量丰富，且公司已与文华矿山签订了《石灰石长期供应合同》，约定文华矿山开采区内的石灰石必须优先供应公司，且文华矿山股东张能勇、徐永寿和彭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文华矿山资源整合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启动转让程序，通过合法途径，按照公允价值，将文华矿山石灰石开采业务相关的矿业权利和资产注入公司；龙门基地目前也已不再委托文华矿山采购石灰石，但公司短期内仍存在石灰石供应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 **（四）资产负债率偏高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9.2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 和 0.13。较高的资产负债率降低了公司债务性融资能力，限制了公司利用债务性融资进行扩张的空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出现收付款政策的重大变化、大额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转以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偿债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五）产能扩张后的原燃材料供应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完工后，公司龙门生产基地所需原燃材料将成倍增加。如不能满足公司产能扩张后的原燃材料需求，可能将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与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其中，对于作为主要原材料且有较强采购半径的石灰石，公司已经通过相关石灰石采购协议满足目前生产经营需要，并可基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的生产需求；同时还储备了 2 项自有石灰石矿山开采权。但若现有的石灰石供应企业不能长期续签供应协议或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者由于价格、市场竞争等发生供应紧缺情况，公司龙门基地石灰石原料仍存在一定供应风险。另外，公司龙门上述 2 项采矿权证书项下的矿山用地均须通过调整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变更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后再通过出让或租赁方式使用，目前因相关手续尚未完成而不能开采。如该 2 项矿山用地不能顺利调整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后续的石灰石资源储备。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前三大股东钟烈华、张能勇和徐永寿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本次发行上

市前，钟烈华等三人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9%；本次发行上市后，钟烈华等三人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25%。同时，钟烈华在本公司任董事长，张能勇和徐永寿任副董事长，三人还在本公司的若干控股子公司中任职。因此，钟烈华等三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行控制，并可能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 五、南京证券内核程序及意见

南京证券内核小组已按《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查塔牌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和检查的基础上，召开了塔牌集团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专项内核会议。内核会议认为：发行申请文件已基本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保荐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出具了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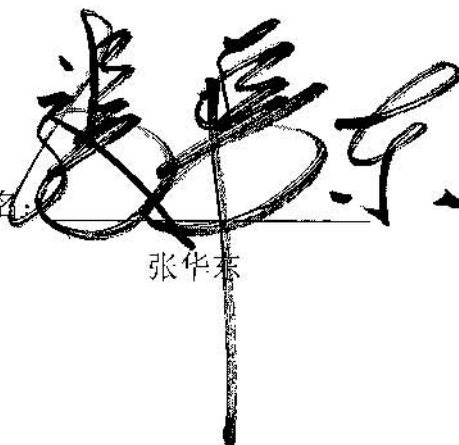
## 六、南京证券的保荐意见

南京证券认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法，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并且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此，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华

